

春日出游 这些权利为你撑腰

近期,随着天气渐渐转暖,选择外出旅游的人也越来越多,旅游启程前记牢这些权利,让法律保障你顺利出游。

旅游产品知情权

张女士到一家旅行社咨询旅游事宜时,看到了该社张贴的“条条线路送保险”宣传单,于是高高兴兴地报了名。可她在与旅行社订立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并没有出示保险合同。在张女士的追问下,旅行社工作人员称为她一家人投保的是“旅行社责任险”。

说法:其实,旅游责任险不等于旅游意外险。某些旅行社搞旅游送保险促销的做法,很容易令游客误以为自己已经获赠了旅游意外险,一旦在旅途中发生伤害、疾病、遗失证件等情况,游客权益其实并没有保障。针对混淆旅游者知情权的行为,我国旅游法第9条规定:“旅游者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比如,游客有权要求组团社如实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事先说明旅游合同的具体内容等。

书面合同签订权

刘先生参加了报价6200元的泰国旅行团,费用包括签证费、机票费、食宿及景点门票。除此之外,旅行社没有再要求交纳其他费用。出乎意料的是,到达泰国后,对方的地接社突然增加自费游项目,游客如不选择就不接待,刘先生只好又交了4000元才了事。

说法:时下,个别旅行社的欺骗手段往往在旅游合同上做手脚。对此,旅游法单独就旅游服务合同作出规定: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旅游行程安排;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自由活

动时间安排;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转团拼团拒绝权

张先生一家欢欢喜喜地去云南旅游。游玩“石林”后,和他们一起出发的几名游客接连遭遇地接社的拼团。最终,旅行团成了一个“大联盟”——来自河北、北京、山东等多个省市不同旅行团的游客们莫名其妙地成了同游者,结果在游玩过程中矛盾不断。

说法:组团社将接待服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是旅游业的普遍做法,但交接过程不能以损害游客的权益为代价。旅游法第69条规定:“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这就是说,组团社需要将接待服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必须征得旅游者的书面同意,并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委(受)托双方的权利、义务。

要求履约权

吴女士曾经参加过某旅行社的双飞四天特价团。报名时旅行社承诺的“游览五指山、万泉河”变成了“遥望”和“远眺”。旅游结束后,吴女士等人就旅行社行程“缩水”提出赔偿要求,后者却表示:“旅行社在不减少项目的前提下,保留调整行程的权利。”

说法:旅游法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这就是说,在旅游服务过程中,旅行社不得擅改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如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增加或者变更旅游项目;增加购物

次数或者延长购物时间等。

投诉索赔权

李某随旅行团游玩途中遭遇车祸受伤,当他向旅行社要求赔偿时,被几方踢起了皮球:组团社称,大巴车不是他们的;地接社称,李某并未与他们签订合同;客运公司称,伤者是在旅游时出的事,应该找旅行社索赔。李某索赔无门,只得将两家旅行社都告上了法庭。

说法:旅游过程中的投诉难、索赔难一直为公众所诟病。对此,旅游法第92条规定,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双方协商;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旅游法第71条规定,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但是,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

财产损失,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无理由退货权

面对“1000元大理、西双版纳双飞6日游,绝不强迫消费”的诱人广告,张先生立即就报了名。然而,当飞机落地后,旅行团风景还没看到,购物行程由此拉开序幕,螺旋藻、翡翠玉器、茶叶店……结果6日游变成了6日“购”。

说法:“零团费”、强制购物等行为严重侵害了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旅游法第35条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张兆利 王晓芹

不孝子不履行判决被刑拘

孝顺老人本是天经地义,但行唐县的杨某不赡养父母,被父母诉至法院,仍旧我行我素,最终难逃法律严惩。

杨某兄弟二人,父亲身有疾病,行动不便。2014年3月31日,杨某的父母将其诉至法院,称其他子女都积极履行赡养义务,只有杨某不出医药费,不耕种老人的土地,还打骂老人,请求法院判令杨某给付赡养费、食用油等。行唐县法院在杨某居住地公开开庭审理,杨某不赡养父母案,经审理,二原告已丧失劳动能力,无基本生活来源,要求杨某履行赡养义务,依法有据;杨某以种种理由不尽赡养义务,情理法不通,法院不予支持。宣判后,杨某不服,上诉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后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胡芳彦 李宏伟

帮朋友作伪证 触刑律被追责

为使朋友免受刑事处罚,自作聪明的小海罔顾法律威严,在庭审中作虚假证词。结果,自己被法院依法判处四个月的拘役。

2013年5月,大海的儿子出车祸死亡,因不懂怎样打官司,大海的弟弟小海就找到朋友大国代理案件诉讼。法院判决后,大国代理原告领取了赔偿款45万元,但迟迟没有将赔偿款交付给大海。大海多次找大国,但大国一直推脱,后来打电话

处置“冒名顶替上大学”不能止于警告

□ 乔志峰

假王娜娜被解聘,9名责任人受处分。河南周口籍女孩王娜娜,13年前被冒名顶替上大学,此事经曝光引发社会关注,当地政府部门成立调查组介入调查。近日,周口市委宣传部发布消息称,假“王娜娜”学籍、学历信息被注销,工作也被解聘。当时负责周口职业技术学院高招工作的负责人杜纪格和沈丘县第二高级中学相关负责人等9人受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处分。(3月20日《京华时报》)

一起曾经扬言“折腾到联合国我们也不怕”的冒名顶替事件,在舆论的反复倒逼之下,终于有了调查结果,并且公布了处理情



况。假冒者学历被注销、工作被解聘纯属咎由自取,原本就不该属于她的东西,终究要还。而涉事的一干工作人员受到的处分,基本上都是“警告”——或系党内警告或系行政警告,却让人感到有点“轻描淡写”。捅出了这么大的篓子,给当事人造成了如此大的伤害,带来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仅仅一个“警告”处分,就可以了事吗?

当然,对责任人的处理不能感情用事,必须依法依规进行。那么,在整个冒名顶替的操作过程中,假冒者在入学审核、学籍登记、顺利毕业、参加工作等诸多环节都畅通无阻,涉及多个部门,这些部门的某些工作人员,恐怕不只是审核把关不严那么简单,其中肯定存在失职渎职甚至收受贿赂的问题,也肯定存在违规操作甚至违法操作的问题。不知调查组是否对此进行了深入调查?“警告”处分真的恰如其分吗?

近年来,不止一个地方对问题干部的处理结果引发争议,有的还被质疑为“罚酒三杯”。过于宽松的处罚不

仅很难起到“罚当其罪”的作用,反倒可能起到反作用,让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沦为摆设,甚至可能异化为“纵容”。

时至今日,之所以仍有一些单位和个人敢于为所欲为、不把法律法规放在眼里,除了缺乏有效监管之外,还在于他们心存侥幸,认为即便丑事败露,最坏的结果也无非是警告一下而已。有论者指出:问责的底线是不能逾越“热炉法则”,也就是“谁碰烫谁”,绝不姑息。唯有如此,方能发挥制度的刚性作用。而“罚酒三杯”式的“严肃问责”,除了纵容还是纵容。从这个角度看,过于轻率的处分比冒名顶替事件本身更值得关注和追问。

况。假冒者学历被注销、工作被解聘纯属咎由自取,原本就不该属于她的东西,终究要还。而涉事的一干工作人员受到的处分,基本上都是“警告”——或系党内警告或系行政警告,却让人感到有点“轻描淡写”。捅出了这么大的篓子,给当事人造成了如此大的伤害,带来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仅仅一个“警告”处分,就可以了事吗?

当然,对责任人的处理不能感情用事,必须依法依规进行。那么,在整个冒名顶替的操作过程中,假冒者在入学审核、学籍登记、顺利毕业、参加工作等诸多环节都畅通无阻,涉及多个部门,这些部门的某些工作人员,恐怕不只是审核把关不严那么简单,其中肯定存在失职渎职甚至收受贿赂的问题,也肯定存在违规操作甚至违法操作的问题。不知调查组是否对此进行了深入调查?“警告”处分真的恰如其分吗?

近年来,不止一个地方对问题干部的处理结果引发争议,有的还被质疑为“罚酒三杯”。过于宽松的处罚不

仅很难起到“罚当其罪”的作用,反倒可能起到反作用,让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沦为摆设,甚至可能异化为“纵容”。

时至今日,之所以仍有一些单位和个人敢于为所欲为、不把法律法规放在眼里,除了缺乏有效监管之外,还在于他们心存侥幸,认为即便丑事败露,最坏的结果也无非是警告一下而已。有论者指出:问责的底线是不能逾越“热炉法则”,也就是“谁碰烫谁”,绝不姑息。唯有如此,方能发挥制度的刚性作用。而“罚酒三杯”式的“严肃问责”,除了纵容还是纵容。从这个角度看,过于轻率的处分比冒名顶替事件本身更值得关注和追问。

处置“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不能止于“警告”,而是要彻查其背后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绝不能姑息迁就。同时,冒名顶替上大学的问题并非第一次发生,此前的罗彩霞等事件也曾备受关注。这是否说明在学校录取、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等方面还存在把关不严等问题,暴露出一些制度性的漏洞?查漏补缺、强化监管方能亡羊补牢,减少乃至消除那些丑陋现象。

提醒:《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同情心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同时,笔者借本案提醒广大民众,司法诉讼秩序神圣不可侵犯,任何在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中,以暴力、威胁、购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赵增强 牛菲

提醒:《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同情心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同时,笔者借本案提醒广大民众,司法诉讼秩序神圣不可侵犯,任何在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中,以暴力、威胁、购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况。假冒者学历被注销、工作被解聘纯属咎由自取,原本就不该属于她的东西,终究要还。而涉事的一干工作人员受到的处分,基本上都是“警告”——或系党内警告或系行政警告,却让人感到有点“轻描淡写”。捅出了这么大的篓子,给当事人造成了如此大的伤害,带来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仅仅一个“警告”处分,就可以了事吗?

当然,对责任人的处理不能感情用事,必须依法依规进行。那么,在整个冒名顶替的操作过程中,假冒者在入学审核、学籍登记、顺利毕业、参加工作等诸多环节都畅通无阻,涉及多个部门,这些部门的某些工作人员,恐怕不只是审核把关不严那么简单,其中肯定存在失职渎职甚至收受贿赂的问题,也肯定存在违规操作甚至违法操作的问题。不知调查组是否对此进行了深入调查?“警告”处分真的恰如其分吗?

近年来,不止一个地方对问题干部的处理结果引发争议,有的还被质疑为“罚酒三杯”。过于宽松的处罚不

仅很难起到“罚当其罪”的作用,反倒可能起到反作用,让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沦为摆设,甚至可能异化为“纵容”。

时至今日,之所以仍有一些单位和个人敢于为所欲为、不把法律法规放在眼里,除了缺乏有效监管之外,还在于他们心存侥幸,认为即便丑事败露,最坏的结果也无非是警告一下而已。有论者指出:问责的底线是不能逾越“热炉法则”,也就是“谁碰烫谁”,绝不姑息。唯有如此,方能发挥制度的刚性作用。而“罚酒三杯”式的“严肃问责”,除了纵容还是纵容。从这个角度看,过于轻率的处分比冒名顶替事件本身更值得关注和追问。

处置“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不能止于“警告”,而是要彻查其背后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绝不能姑息迁就。同时,冒名顶替上大学的问题并非第一次发生,此前的罗彩霞等事件也曾备受关注。这是否说明在学校录取、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等方面还存在把关不严等问题,暴露出一些制度性的漏洞?查漏补缺、强化监管方能亡羊补牢,减少乃至消除那些丑陋现象。

提醒:《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同情心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同时,笔者借本案提醒广大民众,司法诉讼秩序神圣不可侵犯,任何在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中,以暴力、威胁、购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赵增强 牛菲

提醒:《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同情心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同时,笔者借本案提醒广大民众,司法诉讼秩序神圣不可侵犯,任何在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中,以暴力、威胁、购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况。假冒者学历被注销、工作被解聘纯属咎由自取,原本就不该属于她的东西,终究要还。而涉事的一干工作人员受到的处分,基本上都是“警告”——或系党内警告或系行政警告,却让人感到有点“轻描淡写”。捅出了这么大的篓子,给当事人造成了如此大的伤害,带来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仅仅一个“警告”处分,就可以了事吗?

当然,对责任人的处理不能感情用事,必须依法依规进行。那么,在整个冒名顶替的操作过程中,假冒者在入学审核、学籍登记、顺利毕业、参加工作等诸多环节都畅通无阻,涉及多个部门,这些部门的某些工作人员,恐怕不只是审核把关不严那么简单,其中肯定存在失职渎职甚至收受贿赂的问题,也肯定存在违规操作甚至违法操作的问题。不知调查组是否对此进行了深入调查?“警告”处分真的恰如其分吗?

近年来,不止一个地方对问题干部的处理结果引发争议,有的还被质疑为“罚酒三杯”。过于宽松的处罚不

仅很难起到“罚当其罪”的作用,反倒可能起到反作用,让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沦为摆设,甚至可能异化为“纵容”。

时至今日,之所以仍有一些单位和个人敢于为所欲为、不把法律法规放在眼里,除了缺乏有效监管之外,还在于他们心存侥幸,认为即便丑事败露,最坏的结果也无非是警告一下而已。有论者指出:问责的底线是不能逾越“热炉法则”,也就是“谁碰烫谁”,绝不姑息。唯有如此,方能发挥制度的刚性作用。而“罚酒三杯”式的“严肃问责”,除了纵容还是纵容。从这个角度看,过于轻率的处分比冒名顶替事件本身更值得关注和追问。

处置“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不能止于“警告”,而是要彻查其背后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绝不能姑息迁就。同时,冒名顶替上大学的问题并非第一次发生,此前的罗彩霞等事件也曾备受关注。这是否说明在学校录取、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等方面还存在把关不严等问题,暴露出一些制度性的漏洞?查漏补缺、强化监管方能亡羊补牢,减少乃至消除那些丑陋现象。

提醒:《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同情心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同时,笔者借本案提醒广大民众,司法诉讼秩序神圣不可侵犯,任何在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中,以暴力、威胁、购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赵增强 牛菲

提醒:《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事实和法律面前,同情心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同时,笔者借本案提醒广大民众,司法诉讼秩序神圣不可侵犯,任何在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中,以暴力、威胁、购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轻信“特效药” 病情反加重

女儿瘫痪后一家人着急,听了电台推销后买了特效药,服用后病情不但没有好转,还加重进了医院,真是得不偿失。

李女士今年30多岁了,1年前的一场意外,让她的双腿落下了永久的残疾,日常的一切活动只能靠轮椅和50多岁的母亲与保姆照料。看到自己给家人增添的负担,李女士痛苦不堪,连做梦都想着自己有一天能站起来。一天在听收音机广播时,让她欣喜万分。原来,广播中说有一种药对偏瘫有奇效,已治好了上千名患者,并有几名病人现身说法。李女士心里一喜,在与家人商量好之后,联系了对方。

双方约定好通过快递公司配送药品到家然后由快递代收货款。几天后,李女士收到包裹,查看确认是药品后付款5600元。李女士按照要求服药,吃了几次以后感觉胸闷气短,后来严重到进医院治疗。在服药犯病反复几次后,李女士想退掉剩余药品,却遭到拒绝。之后,对方隔三岔五就打电话给李女士继续推销药品。无奈之下,李女士选择报警。省会西三教警务站值班民警张永辉、石向峰到场听完李女士讲述经过后,清点查看了剩余药品,药品包装简陋粗糙。由于不能对药品进行鉴别检测,民警告知李女士向药监部门反映情况。

民警提示:生病时要克服有病乱投医的心理,不要轻信各类偏方、秘方、特效药;一定要到正规医院系统治疗服用药品,谨防上当受骗耽误治疗。

刘东昕

无知村民偷电受惩

日常生活中,有些市民贪图小便宜,偷电、偷水等行为比较常见,熟不知此类偷盗均属违法行为,可能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近日,临西县一村民就因窃电被当地警方行政拘留5天。

春节期间,为了给家里增添喜庆气氛,临西县的甄某在自家院里挂了两个灯笼,每个灯笼内安装了灯泡。为了省点电费,甄某在接电的时候,把线头接在自家电表前端,这样两个灯笼用电便绕过了甄某家的电表,没有进行计量,既是俗称的“偷电”。过了初五,甄某把灯笼拆了下来,但没有把接在表前的电线解下来。3月15日,当地供电所工

作人员在排查中发现了甄某的偷电行为,向当地派出所报案。民警经调查询问后,确定甄某确实存在偷电行为,因情节较轻,依法给予其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在拘留所,甄某后悔地说,当初因为贪小便宜偷电,现在不仅得补交电费和违约金,还被送进了拘留所,代价实在太大了。民警提醒,偷窃电能属于违法行为,有偷电行为的用户必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拒不改正的,将由公安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邱振强

附担保的融资租赁合同可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吗

甲公司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出售给R公司(某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向R公司融资,双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甲公司将其所有的另外一套机器设备抵押给R公司,并签订了《抵押合同》;乙公司及自然人丙(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愿为甲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经公证机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甲公司依照约定,支付了两期租金后,未支付剩余租金。R公司向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以保护其公司的合法权益。R公司凭《执行证书》,向河北省某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公司、乙公司、自然人丙向该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该法院审查完申请执行人的执行异议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以下简称《联合通知》)第二条规定,“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范围包括“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认为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债权文书超出了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范围,裁定不予执行上述公证债权文书。R公司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的不予执行裁定,向上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复议,中级人民法院审查相关材料后,依据法律规定,决定组织听证会,查清案件事实,做出适用法律正确的裁定。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做出裁定,撤销上述基层法院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裁定书》。

评析:

融资租赁合同不同于普通意义上的租赁合同,不应简单适用《联合通知》中公证债权文书关于“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的范围限制。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颁布实施的《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条明确规定“公证债权文书对主债务和担保债务同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执行”。公证机构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强制执行公证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师伟